

证券代码：430005

证券简称：原子高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天津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天津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原子高科）是原子高科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立群。本次转让天津原子高科 30% 股权的行为，意在引入新的战略合作伙伴，增强公司实力，实现天津原子高科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同时助力原子高科实现战略目标。转让完成后，原子高科持有天津原子高科 70% 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天津原子高科未经审计账面总资产额为 21,999,928.17 元，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额为 16,569,488.52 元。天津原子高科标的的总资产额占公司总资产额的比例为 1.40%，净资产额绝对值占归属于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93%，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天津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会议召开 8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范国民主持。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 32 号）规定，国有产权需在国务院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鉴于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在产权交易方面的影响力大，投资者资源丰富，本次转让拟选择在北交所公开挂牌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天津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30% 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天津原子高科是原子高科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立群。其主营业务为放射性药物的生产与销售。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天津原子高科未经审计账面总资产额为 21,999,928.17 元，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额为 16,569,488.52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定价情况

本次转让拟选择在北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国有产权转让标的为天津原子高科同位素医药有限公司 30%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将依据经核工业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挂牌转让，股权转让收入由公司一次性全部收回。天津原子高科现有的债权和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由天津原子高科继续享有和承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无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意在引入新的战略合作伙伴，增强公司实力，实现天津原子高科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同时助力原子高科实现战略目标。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